

## 附件二、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依申請類別  
選擇申請書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學校 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抵)免期間：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群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組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證明資料」檢核清單，由畢業生當機關統一簽章，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li> <li>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li> </ul>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寫，各欄位說  
明如後。

申請人應檢附項目，確認  
提供請打勾，並依順序擺  
放提供各校師培中心。

本欄務必勾  
選，並簽名  
或蓋章。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 欄位填寫說明：

1. 中文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2. 英文姓名：
  - 2-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2-2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相同。
  - 2-3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 2-4 姓與名第一個字母皆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e.g. Lin Mei-Li
3.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4.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4-1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 4-2 非本國籍則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 4-3 請以正楷填寫。
5.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送首張證書時最高學歷資訊填寫。
6.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7. 教育實習及格(教師資格考試者須填寫)：
  - 7-1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 7-2 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 7-3 時間填寫請以 yyymmdd~yyymmdd 方式填寫，e.g.1080801-1090131
8. 修課期間(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須填寫)：
  - 8-1 分別列出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時間。
  - 8-2 教育課程起訖時間依取得師資資格後第一學期修課時間開始計算。
  - 8-3 專門課程起訖時間為於申辦師培學校就讀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  
e.g. 教育：1050901-1070630  
專門：1050901-1080201
9.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及申請科別填寫範例  
(首張或第二張證書填寫方式相同)

申請書填寫樣張：

\*首張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林美麗	英文姓名	Lin Mei-Li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80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222222222		
畢結(肄)業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校 教育 學院 教育 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108 教育實習及格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域國文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群 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 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文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組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美麗 107 年 10 月 20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填寫樣張：

\*第二張證書(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加註次專長)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王大明	英文姓名	Wang Da-Ming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70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11111111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1060901-1070630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b>其他</b>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li> <li>●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li> </ul>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u>王大明</u> 107 年 10 月 20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